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: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,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任海峙女士(独立董事)、费俭先生(董事)和单飞跃先生(独立董事)3名成员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/3,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任海峙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,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,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时间	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	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;
2021年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	2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月8日	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3、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		4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2021年9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月 17 日	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大丁公司 2021 中十中及则分拟农和申目拟古时以采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行2018年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,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期间,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,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,体现了



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,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,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,认为财务报表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,内容真实准确完整,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;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;未发现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;未发现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(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)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(四) 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2021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敦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,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提高审计效率,降低审计成本,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审核,并向董事会提请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



职责,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,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,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。

2022年度,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,认真审议相关议案,并充分发挥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,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良性经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:任海峙、费俭、单飞跃 2022年4月27日